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特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規管公務員接受利益及款待的機制

目的

因應委員對公職人員接受利益及款待事宜的關注，本文件向委員簡述規管公務員的相關機制及誠信管理工作。

廉潔和誠信

2. 公務員隊伍是一支常設、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隊伍。「誠信」是維持公平、公正、公義社會的道德力量。政府一直以來高度重視公務員的廉潔和誠信，故此要求他們時刻嚴守個人品行和操守的最高標準，以取得並維持公眾對他們的尊重和信任，協助政府達致有效管治。

規管機制

3. 當局從多方面規管公務員的個人品行和操守。首先是法律方面，《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對公務員接受或索取利益有明確的限制。任何人員若沒有獲授權索取或收受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內的刑事罪行。此外，公務員亦受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所規管。若公務員嚴重濫用職權，故意並且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作出失當的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即使並不涉及受賄或獲取金錢利益，他們亦可能被刑事檢控。

4. 在制度方面，所有公務員根據其聘用合約，須遵守有關規管公務員品行和操守的政府規例、規則和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頒布了《公務員守則》，闡述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包括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行事客觀、不偏不倚；政治中立；對所作決定和行動負責；以及盡忠職守、專業勤奮。各級公務員須遵守建基於這些基本信念的操守準則。

5. 在處理利益衝突事宜上，公務員必須避免其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不能避免而可能或已出現利益衝突，他們必須盡快向上司申報。在作出申報後，除非獲上司批准，否則該公務員不應參與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工作。此外，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指定職位公務員(包括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須定期申報其私人投資及配偶的職業。當局會衡量他們可能遇到利益衝突情況的機會，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高層人員(例如常任秘書長等)在獲委任時和其後每年，也須登記其投資和權益，供市民查閱。

6.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接受的利益，須按 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規定，獲得一般或特別許可，方可以接受該利益。如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利益(例如禮物)，該利益須被視為給予該員所屬政策局/部門的利益。如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而未能婉拒(例如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場合或典禮時獲贈送紀念品)，他們須把禮物帶回所屬的政策局或部門，並向批核當局申報。有關的審批決定及處理方法會記錄在案。

7. 至於接受款待，公務員應避免接受任何過分豐厚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履行職務時造成尷尬、令政府聲譽受損，或引致任何可能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公務員如因工作需要而被邀出席飲宴場合和接受款待，他們應按照個別部門訂立的內部指引，作出申報或申請。

8. 上述的規管機制行之有效，而公務員亦熟悉和嚴格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政府規例、規則和指引。公務員如干犯涉及違反其公職授與的信任或濫用職權的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當局絕對不會姑息。對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當局均會迅速查明究竟或轉介相關執法機構跟進。若有關不當行為查明屬實，該員須面對紀律處分或刑事檢控。

誠信教育

9. 除了制定一套良好的規管機制讓公務員知所遵從，當局亦通過持續的誠信教育以深化公務員廉潔守正的文化。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推動「誠信領導計劃」，透過各政策局和部門高層管理人員的帶領，推廣局和部門內有關誠信的活動，並制訂切合本身需要和工作目標的誠信管理計劃，積極發揚和深化誠信文化。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三年內，約有 63 000 名各級公務員參加了超過 1 800 個防貪培訓課程及有關廉潔守正和避免利益衝突

的講座。此外，當局亦持續加強和更新供所有公務員使用的網上「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的內容，並上載不當行為的案例，讓全體員工知所警惕。

結語

10. 當局對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守正，一向不容絲毫懈怠。一如既往，公務員隊伍會繼續緊守崗位，以誠實、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全力協助在任政府依法有效施政，竭誠服務市民。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